



NET-A-G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網譽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3)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網譽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共 _____ 股⁽²⁾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³⁾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香港太古城英皇道1111號12樓1201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並按下列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批准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日期 _____

簽署⁽⁵⁾⁽⁶⁾⁽⁷⁾⁽⁸⁾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姓名。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閣下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該等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大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股東均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通過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股東出席大會，若排名較先之持有人已經(不論親自或通過委任代表)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會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股份之排名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若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獲得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撤回。